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61號刑事判決書正本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周詳(下稱被告)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369頁)，被告具狀提起上訴，於同年12月18日送至本院，然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載依法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有上開判決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命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載明上訴理由)。如逾期補正者，本院將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黃美綾

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張子涵